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一揚（即原告林秀金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堂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古娟娟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由其承當原告林秀金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昭伶